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

参选平价商店运行机制的通告

辖区内各超市经营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闽政办〔2017〕14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，积极推进销售政府指定的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品，发挥平价商店保供稳价作用。我区拟按照要求，执行总量控制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在辖区内设立2025年平价商店，平价商店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**（一）**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；

**（二）**有相对独立且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，营业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；平价销售区统一按要求设置，平价销售区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少于10平方米；

**（三）**平价商店有粮、油、肉、蛋、菜、鱼等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农副产品主营项目；

**（四）**在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能够履行稳价惠民义务；

**（五）**对平价销售商品均实行电子销售系统管理，对电子台账销售明细实行逐笔保留最少两年。

请符合条件的有关商超自愿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平价商品销售区设立申请表》，于2024年12月30日前提交至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。欢迎建城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商超踊跃报名参加，我们将综合考虑人口分布、网点分布、便民、利民和执行力等因素进行规划。

联系人：唐女士，联系电话：5823587，地址：区政府二楼东侧。

附件：平价商品销售区设立申请表。

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2月20日

附件

平价商品销售区设立申请表

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（企业）名称 |  | |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
| 平价负责人姓名电话 |  | | |
| 企业性质 |  | 建立时间 |  |
| 经营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| |
| 其中：农副产品经营面积  （平方米） |  | | |
| 经营场所来源  （所有或租赁） |  | | |
| 年销售总额（元） |  | | |
| 其中：农副产品销售额（元） |  | | |
| 申报理由及内容 | （申报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
**备注：**表格中农副产品指米、油、肉禽蛋、水产品、蔬菜；

**附送材料：**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（盖公章）。